



《逃犯條例》修訂在港爭擾數月，惟立法會法案委員會至今連主席都仍未選出，在此困局之下，保安局局長李家超昨宣布港府已去信立法會內務委員會，將在下月12日將條例草案直接提交大會審議，恢復二讀，這是港府在如今僵局之下作出的不得已選擇，亦是推動條例進行審議，盡快處理案件的合理且必要做法。

政府4月3日向立法會提交修訂草案，本意是想通過成立的法律委員會，與議員解說、商議，共同努力做好修訂、完善條例，但5個多星期過去了，條例草案工作不僅沒絲毫進展，立會還鬧出史上最混亂的「打鬥」場面，「雙胞胎」主席等鬧劇，令法案委員會工作完全停滯。反對派議員無所不用其極

阻礙條例修訂，委員會主席無法選出，後續工作無法進行，法案委員會僵局已難解，因此，將草案提交大會恢復二讀是目前打破僵局的唯一辦法。

雖然此舉繞過法案委員會程序，但其實也符議事規則，並無破壞傳統之說。首先，政府是按照立法會議事規則第54(5)條去信內委會主席提交大會恢復二讀，而且議事規則並沒有明確列明首讀、二讀後，必須成立法案委員會。如今法案委員會無法正常運作，如果不直上大會，只能讓立法工作繼續被卡死，繼續消耗港府、立會乃至整個香港社會，相信市民們早已厭倦草案爭議繼續在港爭論不休，也不想再見到立會內對罵、爆粗甚至暴力場面，更不能讓條例繼續浪費港府和立會工作時間，畢竟香港還有許多其他經濟和民生問題仍待解決。

其次，提交大會二讀並不會損害乃至減少議員審議條例的權利，過往亦有不少條例並無成立法案委員會而是直接提交大會審議的先例，港府會在大會上再次宣讀解釋條例，與議員溝通，議員們仍然可以在大會上表達意見、提出質疑，完善草案修訂。

再者，就現實層面來講，草案修訂工作亦不能一拖再拖，更不能如某些盲目的議員不負責任所說「收回修訂」。台灣殺人案件的罪犯目前雖在港收監，但如果扣除已被還押的13個月，再加上獄中行為良好扣減三分之一刑期，最快可於今年10月即釋放，如果立法會不能在7月休會前通過完成條例修訂，那麼待罪犯出獄之時，香港仍然無法法律依據處理這宗殺人案件，也無法將罪犯依法移送台灣受審，所以事實是《逃犯條例》修訂確屬必須、修訂

時間迫切，港府選擇直上大會，希望盡快在立會完成修訂也是出於對案件進程的實際考量。如此緊迫下，難道反對派議員們要繼續阻礙修訂，繼續無理盲反條例草案，因為一己政治立場甚至可以縱容罪犯逃之夭夭，逃離懲罰？

所以，案件處理需求已為《逃犯條例》修訂畫下必須完成的時間線，在法案委員會已陷入癱瘓、無法消除對立的局面下，將草案提交大會恢復二讀適當合理，亦是唯一打破困局的路徑，希望立法會和港府合作協商盡快完成二讀審議工作，也希望尊貴的議員們可以在大會上平心靜氣、理性地討論、研讀草案內容、提出有效意見和建議，切勿再鬧劇不斷，貶低了自己，亦貶低了立會和香港形象！

香港商報評論員 趙燕玲

美為何堅持不對等貿易條款？

李哲

中美能否成功簽訂貿易協議，關鍵不在中方是否妥協，而在美方到底有否誠意。消息一直指出，美國冀在協議加入一條條款，就是一旦發現中國違反承諾，就可單方面加徵關稅、對方不能反制反擊。毫無疑問，這是一個極不平等的要求，絕非美國總統特朗普所指的「小爭吵」那麼簡單。代表中方談判的副總理劉鶴，日前提到雙方存在三大分歧，其中一條正是文本的平衡性，強調任何國家都有自己的尊嚴。

毫無實效 旨在羞辱

說實話，如果上述條款屬實，幾可肯定，特朗普打從心底裏並打算跟中國簽訂任何協議。理由是，除了旨在羞辱中國外，那條款根本毫無作用可言。事實上，若然真箇出現違約狀況，美國盡可自己退出協議，而特朗普早就樂此不疲——由退出巴黎協定，到退出跟伊朗達成的核協議，美國豈不都是單方面退出？甚至乎，波斯灣那邊最近還殺氣騰騰，美伊雙方

彷彿如箭在弦。也就是說，美國如果認為中國違約，特朗普同樣可以單方面退出，繼而單方面加徵關稅；到時候，中國亦盡可以宣布退出，繼而向美國加稅反制。所以，特朗普要求加上上述條款，實無任何實質功能可言；他到時真箇單方面反悔，毀約對他來說豈非家常便飯？這從來是特朗普的慣常伎倆。

由是觀之，相關不平衡條款，僅僅可望發揮一個效果，就是迫使中國放棄簽約。中國不是美國的附庸國，也不是什麼戰戰國，豈會輕易簽訂這個條款？特朗普執意加入這一條款，如意算盤是「進可攻，退可守」：中國一旦簽署，日後就會陷入綁手綁腳、打不還手之窘，真真正正屈身美國之下；中國一旦不簽，他也其實毫不在乎，反正他並不重視跟中國的貿易關係。在特朗普眼中，最好所有產業回流美國，外國貨統統拒諸門外，唯有美國貨出口外埠；他先對加拿大、墨西哥開刀，再向中國施壓，最近又覬覦歐洲和日本的汽車業，歸根究底就是貫徹「美國優先」宗旨，當中包含了「美國貨優先」和「美國工人優先」

等等。最近他簽署行政命令，禁止美企使用華為等電訊設備，正是一個關閉市場的鎖國體現。特朗普以為，只要做到「美國優先」，就能夠討好選民，最終連任美國總統。

「美國優先」促「美國衰落」

然而，這種「美國優先」不可能使「美國再次強大」，而更可能促使「美國再次衰落」。當他宣布向中國貨加徵關稅，除他的忠粉外，國內幾乎一面倒全盤反對，不約而同地認為措施損害自身利益，包括會推高生產成本以及會推高消費物價，最終結果是苦了美國的企業和人民。就連華為也苦口婆心地說，如果美國限制華為，不會令美國更安全，也不會令美國更強大，只會迫使美國使用劣質而昂貴的替代設備，在5G網絡建設中落後其他國家，最終傷害美國企業和消費者的權益。

說到底，特朗普是個難以應付的談判對手，原因不在於他特別聰明，而在於他特別不可理喻。

台須正視貿易戰衝擊

台灣淡江大學中國大陸研究所教授、海峽兩岸學術文化交流協會副理事長 潘錫堂

名家指點



常大，蔡英文卻強調台灣有能力因應衝擊，部分綠營人士卻反而幸災樂禍地以為台灣可從中獲利，真是不知今夕是何夕。

美若加碼台將重創

台灣與大陸、美國之間的貿易關係相當緊密，長年來大陸都是台灣第一大貿易夥伴，美國也經常名列第二或第三；因此，在中美貿易衝突之下，台灣難免受傷。尤其令人憂心的是，台灣在全球價值鏈參與率高達六成以上，電子產業更難以倖免。從去年至今，特朗普政府已分三波對總計高達2500億美元的大陸輸美產品徵收高關稅。準備上路的另3250億美元則是第四波。相較於前三波以中間商品為主要課稅對象，因非台灣出口之主力，台灣尚能暫避高枕無憂。若第四波的3250億美元的課高關稅最後落實，則所有大陸輸美的產品均會被課高關稅，將使得台灣透過大陸間接輸美的產品無一倖免。屆時也將瀕蓋手機、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根據美國貿易委員會統計，去年美國自中國大陸進口值最高兩名為手機與筆記型電腦，而中國製銷往美國的手機與筆電幾乎均由台灣「電子五哥」代工。

台灣經濟部門副首長王美花表示，若特朗普對中國大陸所有進口產品全面課高關稅，則以鴻海為首的台灣電子五哥所受的衝擊將非常巨大。更何況，還有依附在這些產業的供應鏈廠商及台積電、大立光等眾多蘋果供應鏈，均難以迴避。換言之，若特朗普真的宣布落實第四波對大陸輸美產品課徵高關稅，因所波及的產業涵蓋了台灣資訊電子產業主要供應鏈，則對台灣的影響絕不亞於大陸。此外也會影響台灣中間財出口大陸，台灣對大陸出口將下滑。然而，出口是台灣重要的經濟引擎，佔比近65%，出口衰退，今年經濟成長恐難「保二」。

資金回流利弊互見

值得注意的是，中美貿易戰大幅減損大陸作為加工生產基地的功能，陸資及外資企業均已開始調整生產布局，將使得台商可能慎重考慮返台投資，台灣接單、海外生產之比重將可能下滑。對於貿易戰擴大，綠營人士除了對特朗普能對大陸「出重手」沾沾自喜，更認為台商因此會大幅回流台灣，島內投資會大增，因此號稱已吸引台商回台投資新台幣2800億元的台灣經濟部門，在蔡英文要求加碼下，更把目標提高到新台幣5000億元的投資。

尤有甚者，此次號稱台商回流投資的金額中有部分卻是「搭便車」，把原來就要在台灣投資當回流，以取得各種優惠措施。可見台商回流的現象，固然可能有助於今年台灣投資的成長；但是蔡當局必須思索如何讓「五缺」（即缺水、缺電、缺工、缺地、缺人才）問題不再困擾台商，假如蔡當局的對策無法滿足台商的需求，台商「返台」未必意味著「留台」。正因如此，台灣「五缺」問題尚未解決，是否這些投資真能落實，仍有待觀察。由此顯示，蔡英文近來表示，台商回台投資大爆發，似乎輕忽中美貿易戰的影響，又誤判以為台灣在中美相爭是漁翁得利者。殊不知，當前要改變根深蒂固的「台灣接單、大陸製造、出口美國」的三角貿易模式，談何容易？又台商資金回流，利弊互見，其創造的效益恐低於相關產業在貿易戰中所減損的價值。

總之，台灣要以危機處理的心態因應一波貿易戰的到來，除了須事先籌劃因應危機的對策，尚可推動兩件事：一、透過管道向美方反映下一波貿易戰對台灣的衝擊，期望能豁免台灣廠商在大陸生產的3C產品的課稅；二、優先鼓勵下游組裝廠台商外移至其他國家，以避免整個供應鏈受到波及。

凝聚民意 支持修例

全國政協委員、香港島各界聯合會常務副理事長 葉建明

參政議政



一場修訂《逃犯條例》，反對派醜態畢現。從一讀開始的「拉布」，到利用專門委員會選主席進行「議會暴力」，破壞立法會正常秩序，導致立法會出現歷史上「最黑暗」也「最醜陋」的一天。

法律漏洞待堵塞

反對派的目的很明確，就是拉垮修訂《逃犯條例》。為此，他們不僅在立法會內群魔亂舞；在議會外，他們還煽動市民上街抗議；他們更不以為恥地一再海外搬兵，乞求海外敵對勢力對特區施壓。修例僵局至此，情況並不樂觀。特區政府更要打醒十二分精神地調動更廣泛民意，就像當年反「佔中」那樣，以滔滔的民意支持政府清場，最終反對派「佔中」以失敗告終。這一次，也需要民意護航，完成條例的修訂。

過去一些天，沉默的大多數對修訂《逃犯條例》的確不怎麼關心，因為絕大部分人認為，我是守法居民，不犯法，《逃犯條例》與我無關。反對派也正是看到這一點，便把修訂《逃犯條例》妖魔化為「送中條例」，試圖在港人與內地實現越來越緊密聯繫，越來越多港人到內地就學、就業、居住這個大背景下，恐嚇港人，讓港人產生聯想，主動「對號入座」，進而產生「恐懼」。

修訂《逃犯條例》是為了什麼，肇因是一名香港青年在台灣殺了一個花季少女逃回香港，雖然台灣士林地檢署多次向香港特區政府提出司法互助請求，但

是，在港台沒有移交協議的情況下，香港檢方無法以殺人罪起訴，也不能將其移交給台灣警方。特別可悲的是，香港檢方僅能以該嫌犯返港後盜用女友信用卡的「盜竊罪」，以及處理受害者手機、相機等物品的「處理贓物罪」起訴，完全不能還受害者一個公道。這是香港法律的一個漏洞，不堵塞，不足以體現法律的公平正義。

反對派恐嚇誤導市民

更深層的理由是，香港作為一個進出最為方便的國際知名都市，需要通過法律來保障安全。一個更安全的環境，既是本地居民，也是海外投資者和遊客所需要。如果不修例填補漏洞，香港將可能成為「逃犯之都」、「犯罪者的天堂」，我們的和平安寧可能毀於一旦。

當前世界動蕩不安，安全問題是任何一個國家和地區的重中之重，加強地區和國家的司法協助與合作，共同打擊和防範各類犯罪，是全球面臨的共同責任。此時此刻香港修訂《逃犯條例》，有迫切性，符合除了逃犯之外所有人的利益，也包括任何在香港投資、工作的外國人的利益。歲月靜好不是上天賜予的，需要更加完善的法治保護。

在香港做反對派一直是比較容易的事，因為他們多少年以來的就是靠恐嚇來誤導市民，此次也不例外。他們宣稱，無論是港人，還是在香港的外國人，只要內地有需要，就會被移交到內地，受到非法待遇。他們自以為，阻撓《逃犯條例》修訂的殺手鐮就是針對一些市民對內地的不了解，觸動他們對內地的「恐懼」。但世界都看得見的是，改革開放40年，中國內地法治建設不斷進步。今天中國是世界上最安全

的國家之一，殺人犯罪率遠遠低於美國和英國。這對於一個幅員遼闊，人口眾多，經濟發展還很不平衡的國度來說，如果沒有一個不斷進步的司法制度和法治環境，能夠做到嗎？

市民聯署支持修例

反對派以內地司法制度不透明、不公義為藉口，企圖將內地摒除在《逃犯條例》修例之外。但這些「崇洋」者或許不知道，中國積極同其他國家和地區開展司法執法合作、聯合打擊犯罪已非一朝一夕之事。截至2018年底，中國已與74個國家簽署雙邊刑事司法協助條約、民事司法協助條約、引渡條約、被判刑人移管條約及打擊恐怖主義、分裂主義和極端主義合作協定145項；加入《聯合國反腐敗公約》等近30項含有司法協助相關的國際公約；2014年至2018年從美國加拿大等數十個國家引渡或遣返回國42人；與包括美國、加拿大、英國在內的113個國家和地區建立務實高效的警務合作關係。

事理越擺越清楚，但需要更廣泛傳播，讓更多市民明白。早前有團體發起網上聯署，支持修訂《逃犯條例》，短短數周已有近40萬市民聯署支持修例。但這還不夠，香港有那麼多的社會組織、教育機構、民間團體，政府完全有條件通過這些組織進行宣介，講清楚修例的合理合法以及迫切性，鼓勵沉默大多數為香港的安全和良好的法治環境發聲，支持政府修例。

中聯辦在日前召開的會議中表示，香港廣大市民一定能夠在了解事實「真相、真情、真理」中，拒絕和抵制有別有用心的「盡惑謠言」和「人為製造的恐懼」，共同維護香港的法治核心價值，不斷提升香港法治形象。對此，我們有信心。

奉公守法何懼修例？

全國政協委員、觀瀾湖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 朱鼎健

商界心聲

上周，港澳辦主任張曉明及中聯辦主任王志民先後向港人表達中央政府支持香港特區政府依法修訂《逃犯條例》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以填補特區在處理和移交逃犯方面存在了20年的法律漏洞，並寄語港人要對自身的司法制度抱持信心。

港與多地有引渡協議

兩位主任表達中央對修訂《逃犯條例》的意見是合憲、合情和合理，但大家可以預計反對派和一些西方國家必定以此作為繼續攻擊中國的藉口，惡意抹黑中央政府破壞「一國兩制」和干預香港特區事務。其實，修訂《逃犯條例》雖然是香港特區內部的事情，但同時牽涉和中國其他司法管轄區之間的相互協作問題，修訂條例是針對目前仍未與香港簽署長期協議的地方，當中包括內地、澳門和台灣，有鑒於此，中央政府發表意見又有何不妥？

干預香港的事務。例如美國國會轄下的美中經濟與安全審查委員會(USCC)指憂慮修訂《逃犯條例》會威脅在港的美國企業和美國公民，很可能會在《美國—香港政策法》下重新檢視香港作為獨立於中國的關稅地位。很奇怪，香港和美國其實早已簽署了引渡條約，《逃犯條例》的修訂又不涉及美國的司法制度和逃犯移交問題，USCC又何以憂慮呢？

USCC和一些西方國家可能忘記中國其實已與澳洲、法國、比利時等55個國家和地區簽署了引渡協議，更與美國、加拿大和英國等簽署了刑事司法協助條約，而今次香港特區修訂《逃犯條例》的內容是以聯合國的一個決議案作為藍本，目的是要確保被引渡的疑犯受到符合人權和法律程序的保障。

修例有迫切性

另一方面，反對派雖然經常將「中央干預香港」掛在嘴邊，但在這趟修例事件上，卻主動跑到外國向他國政府「告狀」。更令人憤怒的是，他們不停蓄意抹

黑修訂《逃犯條例》的不實言論，令到港人人心惶惶。有人指修例之後，訪問政治人物或出版政治刊物，將有機會被遣送內地受審，但事實是，條例將訂明所有移交的逃犯必須是干犯嚴重罪行，而逃犯不會因政治、宗教、種族、藝術創作和言論理由而被移交。

若果要說修例會影響誰最多，應該說，只會影響躲在香港的嚴重罪犯，奉公守法的港人根本不受影響。即使如我每天往返港深兩地工作或公幹的十多萬港人，只要守法，又何足懼？

1995年在外國完成大學課程後，我便開始在父親一手建立的觀瀾湖高爾夫球會工作。我相信有很多像我一樣的港商，近乎每天往返港深兩地工作，經營正當生意，修訂《逃犯條例》對大衆有利無害，況且早前特區政府還提出從草案條例中剔除九項與商業活動有關的罪行，故此已可減輕港商「誤觸」法律的風險。

我希望港人支持修例，因為修訂《逃犯條例》是有迫切性的，一方面須及早引渡台灣謀殺案的疑犯返台灣受審，另一方面須堵塞存在了多年的法律漏洞。